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被告 陳志森

陳秀珍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柔

被告 陳秀蓮

陳秀珠

陳秀蘭

受 告 知

訴 訟 人 陳秀芹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陳劉春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
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陳秀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代位人陳秀芹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67
萬780元及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原告向陳秀芹聲

01 請強制執行未果，已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
02 證。又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劉春妹於民國114年3月22日死
03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由陳秀芹
04 與被告共同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陳秀芹已陷於無
05 資力，無法償還系爭債務，卻又怠於行使權利，迄未就系爭
06 遺產辦理分割，而仍與其他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致原告
07 無法聲請強制執行陳秀芹於系爭遺產之權利，用以償還系爭
08 債務，而對原告之債權造成損害。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
09 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主張代位行使陳
10 秀芹之權利，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部分：

13 (一)被告陳志森、陳志柔、陳秀珠、陳秀珍、陳秀蘭答辯略以：
14 對原告主張代位請求分割沒有意見，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割
15 為分別共有。

16 (二)被告陳秀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
17 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陳秀芹尚積欠其系爭債務未清償，又陳劉春妹於11
20 4年3月22日死亡，並遺有系爭遺產，陳秀芹與被告均為繼承
21 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司執字1087號債權憑證、系爭遺產異
23 動索引與土地建物登記第一、二類謄本等件為憑，並有財政
24 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115年1月26日中區國稅南投營所字第
25 1152200640號函暨檢附陳劉春妹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
26 稽，復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
27 087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陳志森、陳志柔、陳秀
28 珠、陳秀珍、陳秀蘭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29 實。

30 (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31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01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即
02 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
03 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使
04 代位權。查陳秀芹於113年並無所得，名下除共同共有如附
05 表一所示不動產外，僅有車輛2部（年份分別為101年、102
06 年）等情，有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本
07 院卷第103至108頁），堪信原告主張陳秀芹並無其他財產足
08 以清償系爭債務，而陷於無資力，且迄今未行使遺產分割請
09 求權，已怠於行使權利等節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
10 條規定代位行使陳秀芹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洵屬有據。

11 (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
12 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
13 「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
14 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
15 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法第
16 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17 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
18 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19 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
20 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21 審酌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按繼承人如附
22 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渠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
23 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
24 形，且無因各繼承人所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
25 題，並有利於原告行使權利。參以被告陳志森、陳志柔、陳
26 秀珠、陳秀珍、陳秀蘭均到庭表示同意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27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被告陳秀蓮則未到庭或具狀表示反對
28 等情。從而，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系
29 爭遺產，應符合繼承人之利益而為適當。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
31 其債務人即陳秀芹請求就系爭遺產辦理分割，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並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蓋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共有人間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分割之結果雙方均蒙其利，若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在客觀上顯失公平；且本件係因原告欲實現對陳秀芹之債權，代位陳秀芹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兩造間實互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應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豔秋

附表一：陳劉春妹之遺產

編號	不動產	地號/建號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南投縣○里鄉○○段000地號	全部	由陳秀芹、陳志森、陳志柔、陳秀蓮、陳秀珠、陳秀珍、陳秀蘭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建物	南投縣○里鄉○○段00○號（門牌號碼：南投縣○里鄉○里路00巷00弄0號）	全部	由陳秀芹、陳志森、陳志柔、陳秀蓮、陳秀珠、陳秀珍、陳秀蘭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1

編號	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1	陳秀芹	7分之1
2	陳志森	7分之1
3	陳志柔	7分之1
4	陳秀蓮	7分之1
5	陳秀珠	7分之1
6	陳秀珍	7分之1
7	陳秀蘭	7分之1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7分之1
2	陳志森	7分之1
3	陳志柔	7分之1
4	陳秀蓮	7分之1
5	陳秀珠	7分之1
6	陳秀珍	7分之1
7	陳秀蘭	7分之1